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 证 意 见 书

廣東
FINANCE & C
騎 縫

唐律非诉字 2021 第 0524 号



盛 唐 律 師 事 務 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第 15 层
电话：(0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0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 证 意 见 书

唐律非诉字 2021 第 0524 号

致：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罗宇霖、郑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会议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8项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8项议案亦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093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综合服务楼811-821）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双全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1,489,000股，代表全体股东82.65%表决权。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2、审议《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 3、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5、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7、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8、审议《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议案；
- 9、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10、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上述 10 项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赞成通过，即，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1,489,000 股同意，反对股份总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罗宇霖
罗宇霖

经办律师： 郑涛
郑涛

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